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FH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陈致邦特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学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62118258X
住所(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朗里西路62号四座803室(住所申请)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6月4日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观澜街道观澜北路以东,观澜路以西,深铁新城二期12栋主体工程(原深铁新城二期)施工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在进行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且施工现场与居住区的直线距离在30米范围内,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的通告》的规定,在中高考期间(6月4日至6月6日的中考学校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居住区)周围直线距离30米范围内)中考期间(6月23日至6月25日的中考学校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居住区)周围直线距离30米范围内)禁止所有在建工程(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作业等)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等除外),因此你单位违反规定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以下空白) (注:空白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事实;
2. ☒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事实;
3. ☒ 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事实;
4. ☒ 2026年6月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2026年6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详见附件)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姓名: 杨里星 邱子浪 电话: 88212620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澜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7B单元7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6月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一联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